臺南市歸仁區災民緊急收容安置支援協定書

為健全歸仁區災害防救體系，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災民疏散撤離至適當場所，確保災民人身安全，臺南市歸仁區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青森精品商旅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同意訂定合約如下：

一、適用時機：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、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安置災民時。

二、支援內容：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災民收容處所。

三、提供數量：以乙方無償提供 4 人房 4 間房間、入住 15 日為原則，超過約定時間後以半價計費。

四、提供方法：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，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2 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數量備妥供甲方點收使用。

五、本合約簽訂後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，不必另行簽約，仍繼續有效。

六、本合約有效期間 4 年（自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）。

七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
八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。

訂約人甲方：臺南市歸仁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：朱雅宏

地　　址：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 2 段 2 號

電　　話：06-2301518

訂約人乙方：青森精品商旅

負 責 人：吳清順

簽 約 人：

地　　址：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 529 號

電　　話：06-2301212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